

【臺北市立石牌國中服裝儀容注意事項】

110.04.23 服儀委員修定

110.08.19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9.18 服儀委員修定

114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服裝部分：(每週三為學校制服日，全校同學一律穿著制服)

一、制服：

1. 以整齊清潔為宜，左胸口必須繡上學號(班、座號共 5 碼)。
2. 天冷時可加毛衣或背心，但必須加上校服外套。
3. 褲子顏色為藍色，不可穿著制服以外之服裝。女生制服可搭配運動鞋穿著。
4. 上衣應紮入褲、裙內，不得拉出，必須著白色腰帶。
5. 外套以運動服或制服外套為主，如天氣寒冷時可加穿自己外套、毛衣或圍巾等禦寒衣物。
★身上不佩戴耳環、項鍊、手鐲、戒指等飾物。

二、運動服：

1. 以整齊清潔為原則，左胸口必須繡上學號(班、座號共 5 碼)。
 2. 天冷時可加毛衣或背心，但必須加上運動服或制服外套。
 3. 體育課應穿著學校規定之運動服，不可穿著其他服裝，亦不得打赤膊。
★身上不佩戴耳環、項鍊、手鐲、戒指等飾物。
- ※班服為班級活動(校慶、校外活動、體育競賽等穿著)，如有需要需經學校或導師同意。

三、帽T：

1. 以本校帽T為原則，帽T內需穿學校衣物。
2. 體育課應穿著學校規定之運動服，不可穿著其他服裝，亦不得打赤膊
★身上不佩戴耳環、項鍊、手鐲、戒指等飾物。

貳、鞋襪部分：

- 一、鞋 子：一律以運動鞋為主。顏色以黑、白、藍、灰四色系為主，鞋帶亦同，標誌顏色不限。不得著涼鞋、拖鞋、等不方便活動的鞋子。
- 二、襪 子：皆為白色，基於衛生問題與保護腳板發育，應穿著保暖、吸汗且能保護腳踝的襪子，不得穿船形短襪，須包住腳踝。

參、儀容規範：

- (一)髮式保持簡單、樸素、整齊清潔便於梳洗，適合青年學生身份為原則。
- (二)髮長及(過)肩者，得視課程需求束髮以維護安全。

(三)為青年學生健康安全著想，不化粧、不塗(留)指甲；身上不佩戴耳環、項鍊、手鐲等飾物、不配戴隱形眼鏡變色片。

肆、書包部分：

一、上課期間一律攜帶書包，若太重可攜帶背包（深色）。

二、不得將書包削成鬚狀或作怪異裝飾，亦不得於書包上佩掛飾物，並維持書包清潔乾淨。

※ 攜帶違禁品者，物品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並請家長領回，經勸導無效、屢勸不聽者，則以校規處分。